



第29期 Vol.6 No.2,

MARCH

2003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 燭光 網絡

## 要複製人，先學做人

複製羊多莉英年早逝！但有關複製人的研究絕不會因此停下來，正如穿梭機哥倫比亞號的解體，不會令太空探索的行動終止。

自從近期雷爾運動宣稱成功複製人類之後，複製人的問題再次引起大眾的關注，雖然這次的宣稱疑點重重，但無論如何，真正複製人的出現只是遲早問題，而且為期不遠，無論有沒有法例規管，各國的頂尖醫學科技人才相信都已在埋頭苦幹，想名留青史，成為第一個成功複製人類的科學家，甚至好像曉風小說《潘渡娜》內的生化學家劉克用一樣，覺得自己就是主宰生命的上帝，這誘惑實在難以抗拒！

複製人有靈魂嗎？有些基督徒很關注這個問題，不過，若試圖為這個問題提供權威的答案，與試圖透過複製人去顯示自己可以扮演創造者的角色可能一樣狂妄。除此之外，有關複製人的倫理其實還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問題，包括重新反思何謂生命，對避孕、墮胎、以至試管嬰兒（人工授孕）等已被廣泛接受的行為再作檢討。究竟我們

應如何看待生命？當醫學的發展令早產嬰兒的存活率不斷提升，但一些地區卻將容許墮胎的期限越押越後，墮胎本身其實就是一個殺嬰的行為！我們必須問自己：「究竟生命在什麼時候和何種情況下開始呢？」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 本期目錄

要複製人，先學做人	蔡志森	1
從「複製羊」到「複製人」	高永雄	3
複製人研討會	Grace Michael	6
複製家的最後通牒	戴賢聰	10
「複製人」入門書介	Andrew	12
網上資源——生殖科技與複製	John	13
全面「性」觀察：婚姻、盟約與契合	洪子雲	14
社關面面觀：民意調查瞭查查？	陳永浩	16
傳媒多面睇：流動電話的內容監察	Jeff	17
社關系列：教會與政治	朱耀明	18





# 從「複製羊」到「複製人」

何謂複製？除了剛去世的複製羊多莉（或譯為桃麗）外，科學家已對不同生物，如植物、青蛙、貓、老鼠等進行研究。究竟複製技術是一門甚麼學問？對我們的影響有多深？今期《燭光網絡》，我們特邀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理系副教授高永雄博士為大家分析箇中原由及影響。

高永雄博士

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理系副教授

## 何謂「複製」？

「複製」(clone)是指兩件完全相同的物件或生物體(organism)。在生物科技中，它是指從單一個體裡「複製」出相同的基因、細胞或整個的生物體。在自然界中，「複製」的過程是很常見的，因很多低等的生物(如細菌)都是透過「無性生殖」(unisexual reproduction，或稱單性生殖)來繁衍後代。它們不能進行生殖細胞(精子和卵子)的結合，所有的遺傳物質都是由提供細胞核的一方來供應，所以當中也不會有任何的基因重組過程(genetic recombination)。因此，一個的複製品，其遺傳物質的組成(genetic make-up)會與被複製者完全相同。情況就如單卵性的雙胞胎(monozygotic twins，或稱同卵雙生胞胎)一樣。

到了七、八十年代，科學家嘗試用另一種複製法，稱為核移植複製法(nuclear transfer cloning，或稱成年脫氧核糖核酸複製法adult DNA cloning)，去複製青蛙甚至哺乳類動物(如小鼠)。核移植複製法是將細胞中的細胞核取出，由另一個體的細胞核代替，然後讓其發展成另一新個體。細胞核內具有遺傳物質DNA，DNA則與其他相關蛋白盤繞成螺旋狀的染色體(chromosome)。可惜這些實驗都不是十分成功，例如複製青蛙時只可以令卵子變成蝌蚪而不能進一步變成青蛙。雖然實驗的結果不理想，卻刺激了很多科學家對複製技術的鑽研，加速了這種技術的發展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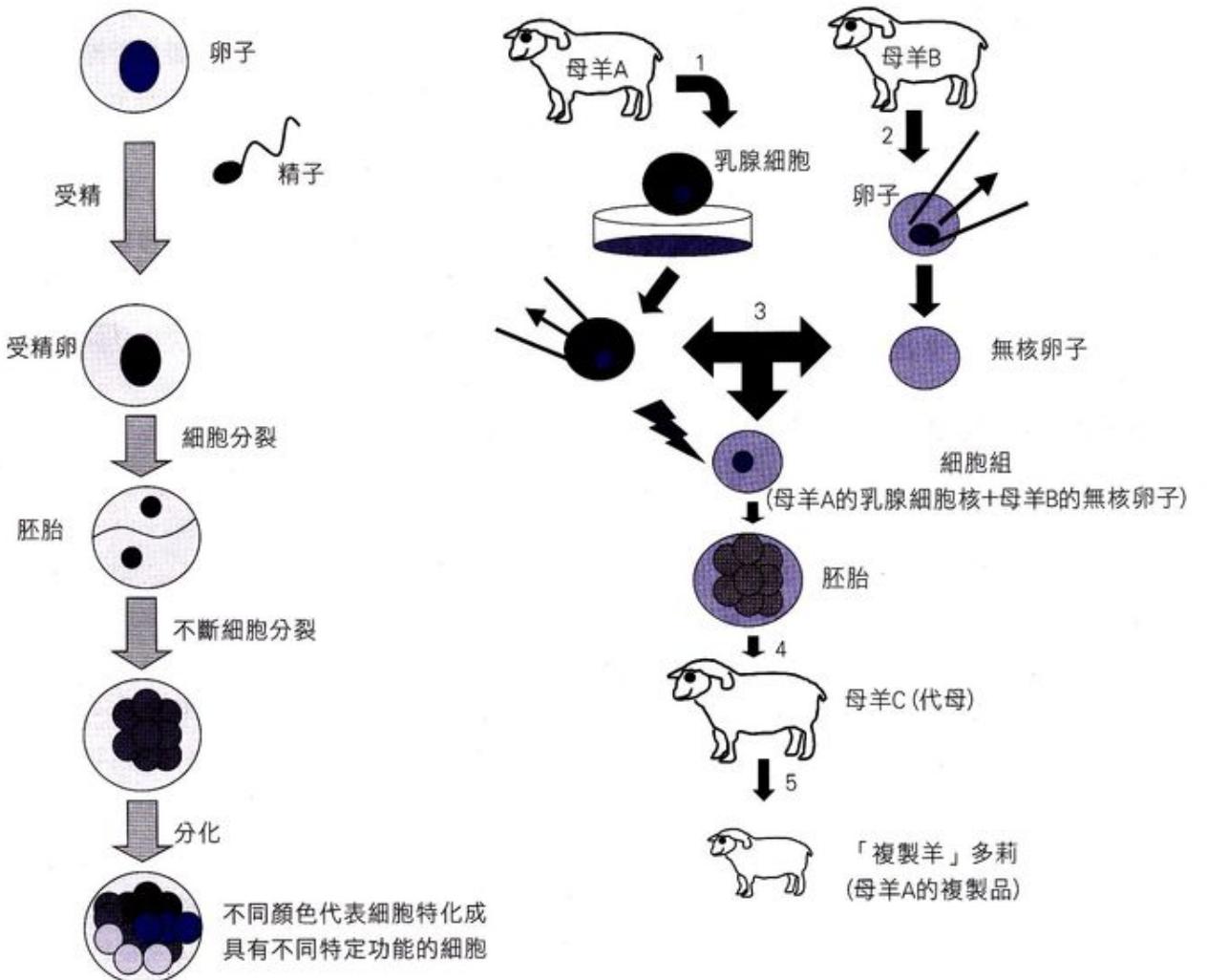
複製羊多莉(Dolly)是有史以來，第一隻從已分化(differentiated)的成年動物細胞中複製出來的哺乳類動物。牠的誕生，代表著核移植複製技術的重大突破。在胚胎發育過程中，細胞會進行多次的分裂，從而使細胞數目倍增。漸漸地，未分化的細胞(unspecialized or undifferentiated cells)會特化(specialized)成具有特定的功能，例如有部份會成為神經細胞，有部份會成為肝細胞等，這過程稱為「分化」(differentiation)，縱然這些細胞的遺傳密碼組(genetic code)都是一樣的(圖一)。在多莉出生之前，大部份科學家均相信已分化的成年細胞是不可能變回未分化前的模樣，更遑論重新開始進行細胞分裂及分化。根據這種概念，一個已分化的肝細胞是不可能變成一個神經細胞。直至1997年2月威爾莫特博士(Dr. Ian Wilmut)在《自然》(Nature)期刊上宣告多莉的誕生，標誌著科學家已掌握了細胞週期(cell cycle)及遺傳基因分化作用的「逆轉技術」。威爾莫特博士成功地將已分化並有特定功能的成年動物細胞重新「編制程序」(reprogramming)，使其回復未分化前的狀態，並可以重新進行胚胎前期的細胞分裂。

## 複製技術的突破

複製技術源遠流長，保守估計也有四、五十年，為何這次「複製羊」的誕生會如此的震撼？這是因為它代表了複製技術的重大突破。早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科學家已經可以在實驗室裡複製兩棲動物(如青蛙)，但他們所用的方法是「胚胎複製法」(embryo cloning)。此複製法是利用精子與卵子結合後，分裂出來的兩個細胞(即胚胎)。用人工方法取去其中一個，然後培植出另一個胚胎。嚴格來說，從技術層面而言，這不算是真正的「複製」，因它已牽涉了精子與卵子的結合，它只不過是製造了兩個擁有相同遺傳物質的後代，情況如人工製造孖胎(artificial twinning)一樣。

## 第一隻「複製羊」的製造過程

簡單來說，多莉的複製過程，是先抽取母羊A的乳腺(mammary gland)細胞(圖二、1)，把它放在培養碟裡。因威爾莫特博士故意讓培養液中缺少了數種生長因子(growth factors)，這些細胞在「挨餓」數天後，成為靜止的細胞(quiescent cells)，即不再分裂的細胞。然後，在顯微鏡下用微刺穿管取出其細胞核待用。另一方面，研究員再從母羊B中取出一個未受精的卵子，把其細胞核取出，成為一顆只有細胞質(cytoplasm)而無核的卵子(enucleated egg)(圖二、2)。然後將母羊A的乳腺細胞核注射進母羊B的無核卵子中，成為一細胞組(fused cell)，並用微弱電流加以電擊(圖二、3)。這顆已有了新遺傳物質的卵子便會「以為」自己已「受精」，並開始進行細胞分裂形成胚胎。之後，研究員再將胚胎放入母羊C的體內孕育(圖二、4)，最後便發育成一隻與提供細胞核的母羊A一模一樣的「複製羊」多莉(圖二、5)。理論上，在正常的有性繁殖中(sexual reproduction)，下一代的遺傳密碼一半是源自母親，一半則源自父親；但多莉的遺傳密碼組與母羊A是一模一樣的，因為牠的遺傳密碼組完全是從母羊A的乳腺細胞核而來。所以嚴格來說，多莉是她其中一個「媽媽」(即提供細胞核的母羊A, nucleus mother)多年後的「孖生姊妹」。多莉的另外兩個「媽媽」，一個為提供卵子的母羊B(egg mother)，一個為提供孕育環境的母羊C(womb mother)。



圖一：細胞分裂與分化

圖二：「複製羊」的製造過程

有一點值得關注的，是在這次實驗中，威爾莫特博士一共用了277個細胞組才成功孕育出多莉，其成功率(約0.4%)之低(詳細數據可參考文獻1)，可見此實驗的繁瑣性與困難度。更值得一提的是，多莉出生後兩年，已有科學報告提出她可能有「未老先衰」的跡象(別忘記母羊A是一頭成年的羊)，因多莉細胞核內的端粒(telomere, 各染色體的末端)長度較同年齡的羊女為

短<sup>2</sup>。端粒含有重複性的基因序列，被認為與保護染色體結構完整性有關。而端粒縮短則直接影響細胞老化(aging)與凋亡(apoptosis)。似乎科學家們仍須努力地想辦法去令複製動物重新調較牠們的生物時鐘(biological clock)，使牠回復到剛剛出生的小動物一樣。

## 「複製羊」技術之後

隨著「複製羊」技術之公開，這六年來各國科學家也爭相複製其他動物，複製技術也不斷提升及改良。1998年有「複製小鼠」的出現<sup>3</sup>，隨後亦有「複製牛」<sup>4</sup>和「複製豬」<sup>5</sup>等等。話雖如此，科學家仍未能完全掌握複製技術的每一細節，研究報告亦顯示很多複製動物都因不同的病理原因而夭折，或對懷孕母體產生不良影響。即使成功出生了的複製動物，科學家也認同未有足夠數據去證明這些複製動物成長後的健康狀況、生存能力、生長特性、繁殖能力等與正常動物無異<sup>6</sup>。

對於複製技術，相信最多人關注的莫過於複製人類，尤其是最近有某宗教團體「宣稱」已成功製造了第一個「複製嬰兒」。在未有足夠証據證明之前，本人只能抱有懷疑態度。但可以肯定的是，即使面對各國政府嚴格的法例監管，大部份輿論的反對，宗教界人仕及各界的道德倫理批判，公眾的責難，但仍有不少的科學家樂意在技術仍未完全成熟時參與製造第一位「複製嬰兒」的競賽(當然很多是秘密地進行，到公開時可能已進行了兩、三年時間)。所以，大家必定會再次在報章頭條中看到「複製人」的新聞！

最後，千萬不要忘記的是，科學家所複製的嬰孩，他/她只可與被複製者有著一模一樣的遺傳密碼組。他/她長大後，仍會有其個人的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s)及身份特性(personal identities)。情況有如同卵雙生的兄弟或姊妹一樣，因為個人的性格、智商等等受著很多未知因素(如家庭背景、培育環境，所遇見之人和事等)所影響。所以，世上永遠不會有一個「一模一樣」的你出現(There will never be another you.)<sup>7</sup>！

## 參考文獻：

1. Wilmut I, Schnieke AE, McWhir J, Kind AJ, Campbell KH. Viable offspring derived from fetal and adult mammalian cells. *Nature* 27: 385(6619):810-3, 1997.
2. Shiels PG, Kind AJ, Campbell KH, Waddington D, Wilmut I, Colman A, Schnieke AE. Analysis of telomere lengths in cloned sheep. *Nature* 399(6734):316-7, 1999.
3. Wakayama T, Perry AC, Zuccotti M, Johnson KR, Yanagimachi R. Full-term development of mice from enucleated oocytes injected with cumulus cell nuclei. *Nature* 23: 394(6691):369-74, 1998.
4. Kishida M, Itagaki Y, Takakura R, Imamura M, Sudo T, Yoshinari M, Tanimoto M, Yasuda H, Kashima N. Nuclear transfer in cattle using colostrum-derived mammary gland epithelial cells and ear-derived fibroblast cells. *Theriogenology* 15: 54(5):675-84, 2000.
5. Betthauer J, Forsberg E, Augenstein M, Childs L, Eilertsen K, Enos J, Forsythe T, Gouweke P, Jurgens G, Koppang R, Lesmeister T, Mallon K, Mell G, Misica P, Pace M, Pfister-Genskow M, Strelchenko N, Voelker G, Watt S, Thompson S, Bishop M. Production of cloned pigs from in vitro systems. *Nature Biotechnology* 18(10):1055-9, 2000.
6. Brem G, Kuhholzer B. The recent history of somatic cloning in mammals. *Cloning Stem Cells* 4(1):57-63, 2002.
7. Kitcher P. There will never be another you. In: MacKinnon B., ed. *Human Cloning*.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53-67, 2000.

# 複製人研討會

余達心教授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院長

江丕盛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黃岳順博士

浸會大學生物系系主任

農曆年假後的首個星期一，二月十日晚上的七時許，余達心教授、江丕盛博士、黃岳順博士，看似悠閒地「呷」著茶閒聊，所討論的卻是影響深遠的複製人問題，且看分別代表倫理界、神學界及科學界的三位學者，為複製人激烈的爭論揭開序幕！

主持：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記錄：Grace Michael

蔡：蔡志森

余：余達心

江：江丕盛

黃：黃岳順

(依發言次序排列)

## 如何定界線？人類企圖僭越上帝？

蔡：從避孕、試管嬰兒到複製人，醫學不斷進步，希望延長生命，對於與生命有關的新科技，從基督教倫理立場來看，應如何畫下界線，以甚麼原則去判斷接受與否？是否凡企圖或意圖阻礙正常的生育、生命或死亡的過程，已算嘗試擔當上帝的工作？



余達心教授

余：從聖經角度看，以醫學方法延長生命，即是以人的智慧企圖延長生命，以致令人能夠享受生命、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家庭的快樂，讓我們能夠完成自己的心意；醫學的發現、進步是對抗人的朽壞，而人的朽壞是與罪有關。但生殖(reproduction)的發明或技術，可以說是人企圖超越上帝給我們自然境況下生殖的能力，因此，無論對試管嬰兒或複製人，我基本上是反對的。

蔡：從科學、醫學角度來說，又如何看複製技術？不止複製人，即使複製器官，會否淪為以不斷複製人類以供給器官，甚或成為獨裁者複製自己的工具？

江：首先要澄清，複製器官與複製人完全是兩件事！此外，複製器官也涉及如何去複製，我們並非質疑醫學上的目的，而是視乎使用甚麼技術。目前，可以集中討論對使用核細胞移植(somatic nuclear transfer)這技術複製人或器官，有何看法？



江丕盛博士

黃：我們應該小心使用「複製」這詞語，所謂「複製」，最重要是產生一個像胚胎(embryo)一樣具有完全可塑性的細胞(即能分化成具特定功能的細胞)，讓這個細胞分裂成為幹細胞(stem cell)，分化(differentiate)成不同器官，過程不一定需要發展成一個人的胚胎。若給予這具可塑性的細胞適當的生長環境，例如放入一個壞死的器官內，讓它重生(revitalize)一個全新的器官，絕不屬複製，這一點必須先澄清！



黃岳順博士

蔡：從科學、醫學角度來說，又如何看複製技術？不止複製人，即使複製器官，會否淪為以不斷複製人類以供給器官，甚或成為獨裁者複製自己的工具？

## 如何對待胚胎？複製分兩種？

黃：複製(cloning)分兩種，一是生殖性的複製(reproductive cloning)，所複製的人與被複製者擁有完全相同的遺傳物質(DNA)；二是作醫療性複製(therapeutic cloning)，主要是透過製造一個幹細胞，誘導其分化成各種細胞或器官，作醫療用途。關鍵在於如何產生幹細胞，簡單來說，以目前的核細胞移植技術，我們需要一個從一個母體取出一個卵子，然後植入另一個體的細胞核(內有遺傳基因)，刺激卵子以為已「受精」，進行細胞分裂，以產生胚胎幹細胞(embryonic stem cell)，我們能否接受？

江：問題在於這個「受精」卵是否一個胚胎？醫療是正面的，容易為人接受，但核細胞移植技術需要一個卵子，受精卵可以在女性體內發展成有生命的胚胎，放入試管也可發展成試管嬰！

余：我的看法較大膽，我認為只是透過一個程序將細胞的可塑性復原，它固然有潛能發展成為一胚胎，但若將之置於子宮以外的器官，它祇會發展成

為該器官的新細胞組織而不會成為胚兒。因此，極其量我們只可稱之為具潛能的胚胎(potential embryo)！

江：以神學角度看，生命是從卵子受精的一刻開始，這已是一個胚胎，絕對與幹細胞不同，更不可隨便拿來作實驗研究，界線就在這裡！

余：若在母體內，這當然是個胚胎，但在實驗室中或在其他器官的生態中，情況便完全不同，我對於是否需要硬性地視之為胚胎，有所保留！

黃：在實驗室中，這個胚胎不會發展為人，一定要植入母體，給予適當的成長環境。所以我認為這個胚胎並非神聖不可侵犯，有可操控(manipulate)的空間。正如德國法律上也容許植入母體前的基因治療(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即是取出受精卵，在實驗室培植，待受精卵分裂成為一個胚胎後，可研究其基因是否正常，然後才植入母體的子宮內。

江：可否以其他方法培植幹細胞？否則，我們可用哪些人的細胞作研究？死囚？這是否將人分級？人與物件有何分別？科學家會否考慮道德問題？是否科研可凌駕道德？

黃：其實很多科學家作研究也是為改善生活，原意是好的，例如基因改造食物(genetic modified food)，目的也為保存優良的品種！

江：看來，倫理學家真的有需要與科學家對話！

黃：歸納出兩大死結是：一、是否可接受取出婦人的卵子進行有關生殖的實驗；二、已進入分裂過程的胚胎是否也算為一個人？(編按：胚胎分裂成約一百個細胞，幹細胞便開始形成，約須四至五日。)

余：能否以著床(胚胎植入子宮，embedding)作界線？

黃：若今日容許科學家繼續研究，可能有一日不需利用母體的胚胎，也可培植幹細胞，換句話說，即是任何仍在胚胎期的胎兒，也可預先取出幹細胞，留待自己日後作醫療用途！

蔡：但在研究過程中，始終要利用人的細胞，即是會犧牲許多人！

江：可否以其他方法培植幹細胞？否則，我們可用哪些人的細胞作研究？死囚？這是否將人分級？人與物件有何分別？科學家會否考慮道德問題？是否科研可凌駕道德？

黃：其實很多科學家作研究也是為改善生活，原意是好的，例如基因改造食物(genetic modified food)，目的也為保存優良的品種！

江：看來，倫理學家真的有需要與科學家對話！

## 對整個社會的影響， 與基督教倫理的衝突

江：複製人最大的威脅是對社會倫理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社會很多人已接受性愛分離，若日後技術容許，人是否發展到無性繁殖的境界，性與生育分開？

余：關鍵是到底利用哪個階段的胚胎，才算是侵犯了人的神聖？江認為一旦涉及人類的胚胎便不容許，已破壞了人的尊嚴(Integrity)，我們應該如何界定什麼是胚胎，什麼仍未算為胚胎？

依我來看，沒有涉及兩性交配結合，而在實驗室中培植的全面可塑性的細胞群，只可算是具有成為胚胎潛能的細胞組織，而不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完整胚胎。要成為真正的胚胎，該細胞群必須植入母體、在子宮內著床。

江：哪試管嬰兒又如何？可否以為研究目的，利用試管嬰培植幹細胞？

黃：其實一定要容讓科學家研究如何培植幹細胞，讓他們掌握細胞分化的過程，才有機會達致毋須利用人類胚胎培植器官細胞的階段！

江：我不反對醫療的目的，只是反對以核細胞移植來培植幹細胞，這是道德上不容許的，能否以其他方法去培植？作為倫理學者，我看重生命的神聖的尊重，由母體抽取的卵子，經受精後，應否被視為有生命的胚胎？這問題非常重要！

余：以核細胞移植來培植幹細胞與在試管中受孕而成的胚胎不同的地方乃在於，試管胚胎涉及兩性交配成孕，而核細胞移植沒有涉及兩性交配。如此一來，我們是否可界定用人類之生育情理(human reproductive context)來作界定？即是說，凡經兩性結合而孕育出來的幹細胞，就算在試管，也算為胚胎。相反，人類生育情理以外(out of human reproductive context)的幹細胞，是否只算是「具潛能」的胚胎，可用作研究而不涉及倫理問題？

江：這樣即變相否認了人本身！照此推論，豈不是可以界定在婚姻裡的性交才需要愛，凡在婚姻以外的性交便 just for fun？在基督教觀念裡，我們無權否定任何生命的存有，無論是在母體，或是在實驗室試管中！

黃：再者，以科學角度看，複製人與一般人無異，他有思想、智慧，甚至與提供基因者也非一模一樣！被複製出來的人，未必完全與基因提供者相同，在胚胎生長過程中，細胞也受細胞質的基因或其他生長環境所影響。

余：上帝創造了男人和女人，但複製人是「性」方面的重大革命，改變了人本身的身份(identity)，破壞了上帝的創造秩序。另一方面，這個複製人雖然須借助提供基因的父母，但父母的身份不清晰，可說是無父無母，容易變成完全自戀！甚至動搖整個社會文化、倫理根基。單從技術角度來

說，複製過程也十分危險，而在複製人的成長過程中，實在有太多人所不知的因素影響著複製人生長，無法預計。

江：是，現時很多複製動物也未老先衰，原因仍不清楚！

黃：的確會產生很多問題，單從科學角度看，成本效益不高，也不值得，如何處置實驗失敗的複製人？

江：這關乎動機問題，誰賦與人權力？最值得思考是對生命基本尊重的問題，科學、技術發展可給予人很大空間！

余：基督教最大問題是過往錯過了表態機會，未有像天主教般就試管嬰兒表明反對的立場！

江：所以今次要表明立場，不能再失腳！

余：複製最大的危險是生產一種「非完整的人」(sub-human-animal)，一種生理結構與人一模一樣的動物，從基督教的立場看，在模糊身份(confused identity)之下，完全失去了全人(human-person)應有的身份。一個人的出現，最起碼是出自男性與女性的結合，在上帝祝福下的家庭裡成長，建立作為人本身的身份，但以生殖性複製過程產生的半人動物，即是將這個半人動物帶到世界，卻沒有提供成為全人(human-person)的元素。

江：這與我的觀點相似。

## 教會態度

蔡：從實際來看，複製人遲早會出現，教會的弟兄姊妹可以如何面對？

余：立法禁止，用盡社會道德的資源去防止這情況發生！

黃：從科學角度看，假若現時容許以女性的卵子作研究，始終有一天會找出一勞永逸的方法，待研究成功後，便毋須再利用女性卵子，所以，動用卵子的問題只是暫時性。

余：問題是成功之前，仍會不斷使用，始終無法解決道德問題！

江：這其實是人的價值問題！由接受墮胎開始，到今日的複製人，問題已越來越嚴重。就以篩選胚胎(screening)來說，

若父母可以決定自己孩子的IQ、性別等條件，即是破壞了自然界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那麼子女可否質問父母：「我具備作子女應有的資格，你合資格作我的父母嗎？」最核心的問題，在大

自然規律下，子女是怎樣便怎樣，決定權不在我們！人往往以為可透過篩選程序做好防禦措施，最終也是防不勝防！

蔡：但有些人可以說這只是負責任的表現，預防產下有嚴重

遺傳病的孩子，孩子本身不可拒絕來到世界。

江：不過，從另一方面看，孩子從來就沒有選擇權，即使小孩有遺傳性疾病，仍可在父母無條件的愛裡健康成長。

余：我們一定要守住這個無條件性，否則，整個家庭系統便會瓦解！

蔡：具體來說，我們可以鼓勵教會做些甚麼？

江：其實教會需要做的很多，作為信徒，當然要維持、重視家庭的價值觀！

余：因為重視家庭，看見家庭的神聖性，看見生殖性複製對家庭神聖性的侵犯，一定要堅持反對！

黃：同意！

江：實際上，絕大部份信徒對這些的認知不多，首要是加強裝備，多些作深入思考分析。

黃：不妨以一個故事引導大家思考：假如有一對年輕夫婦，經過懷胎後，初生嬰兒在分娩過程中不幸逝世，夫婦當然傷心，若醫生稱可複製一個基因完全相同的嬰兒，若你是這對夫婦，你會接受嗎？為何？可有認真地想過原因嗎？

余：作為一個牧師，當然要反對，因

為這個嬰兒的去世，是上帝所容許，每一個家庭都應該面對及接受死亡這個事實，而且他們仍可再次生育！

蔡：想深一層，所謂的複製嬰兒其實不一定與之前逝世的一樣！胎兒成長受很多因素所影響！

黃：但對該對夫婦來說仍算很吸引，心理上始終舒服些，算是一種補償！

江：有很多實際的問題也未有認真考慮，例如：有一對夫婦，抽取父親的基因去複製一個兒子，若日後離婚，

兒子應歸父母哪一方撫養？基本上他與母親沒任何關係！相反，若抽取年輕母親的基因去複製女兒，不幸母親意外逝世，與母親長得幾乎一模一樣的女兒，長大成人後，可能對人到中年的父親來說仍是非常吸引，他倆可否結婚，算不算亂倫？情況可以非常複雜！

最後，江不勝不禁慨嘆：科研技術發展得太快，道德倫理像小人國的小人，永遠走在科學巨人之後，我們實在追得很辛苦！或者……教會應對研究神學者提供更多的支持，讓大家可作更深入的探討！

余：（隨即附和著）哈！明光社應籌錢設立道德倫理研究中心，支持大家深入研究！

（由於時間已很晚，而大家沒有另一個複製人可以接力討論下去，各人帶著疲憊的身體散會。）

# 複製家的

# 最後通謀

## 從法律角度看複製技術問題

戴賢曉

(作者於香港大學及北京大學法律學院畢業)

法律人遇上科技問題往往十分沮喪，因為法律通常後於科技，更不欲披上阻擋人類發展的罪名，以人類複製技術的規管為例，本港在千禧年底通過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sup>1</sup>和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sup>2</sup>在去年十二月所發表的《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實務守則」）<sup>3</sup>便沒有提及「複製」或相近字眼，遑論下一法律定義。

原因可以理解：香港在制定法例時，通常會參考如英、美、澳、加等普通法國家的相關法律和判例；但在複製人的問題上，這些國家也沒有一套周詳的立法共識，而即使有，隨之產生的法律亦面臨種種問題。例如，美國好些州（如紐約、伊利諾等）就曾在九七與九八年間提出法案，禁止使用複製技術來製造一個「基因相同」（genetically identical）的個人。但其漏洞即時被人指出，說根據當時的複製技術（即多莉式），複製人其實帶有一些由無核卵子（enucleated egg）留下的線粒體DNA（mitochondrial DNA），所以該類複製人便算不上與其原版「基因相同」。另外，加州法律則曾明令禁止將人類細胞核轉移到人類卵細胞的複製技術，但該法生效不久，科學家又宣布母牛卵可供培育其他哺乳類動物的細胞核DNA，使原有法律不能涵蓋和規管新的技術。

你要察看神的作為：

因神使為曲的，  
誰能變為直呢？

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  
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  
因為神使這兩樣並列，  
為的是叫人查不出  
身後有甚麼事。

傳道書七章13-14節

因此，從立法者的角度來看，暫時不在複製技術的字眼上糾纏是有其道理的。而《實務守則》第1.4條已訂明隨時會根據最新技術的發展而作出修改；作為生殖科技和胚胎研究設施的發牌機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亦會透過審核守則的遵守情況來決定是否發牌、續牌或停牌等。對香港來說，上述以發牌制度作後盾的法律機制目前已經足夠，惟在一個現代法治制度下，沒有被法律（包括憲法）禁止的活動都是容許的，此類限制是否合理？這就引伸出一個更重要的問題——百姓是否具有一種憲法認可的「複製權」？

這也是我將支持複製人類的群體稱為「家」的用意。家之所謂「家」，蓋因多了一套穩固的共同理念；外人雖然感覺疑幻疑真，但只要這套理念能夠在家內言之成理，它們就足以作為一種耐用的凝聚力，跟外邊的反對聲周旋。而從人工繁殖到近幾年面世的複製技術，倡導者已凝聚了一種權利主張，並極力嘗試在法律體制之下獲得承認。首先，他們認為複製技術將為人類帶來許多好處：解決不育、復活至愛、排除器官移植的排斥問題（以複製人作器官「儲存庫」）、幫助帶隱性遺傳病的夫妻繁衍健康的下一代、製造優秀人類、彰顯同性戀者「不可剝奪之生育權」、實現「純女性烏托邦」等數不盡的好處。

然後他們引用在國際上普遍被憲法承認的「科研權」和「生育決定權」來加強其合法性。用香港《基本法》（乃本港的「小憲法」）為例，第二十七條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從中可引伸出「獲取知識的自由」，故「科研權」屬言論自由的其中一個前提；第三十四條指出「學術研究的自由」；第一百三十九條訂明香港政府「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就「生育決定權」而言，第三十七條亦為「自願生育的權利」提供了確據。乍一看，這些理據似乎都很強，更有案例可循。「然而，只要我們將這些一般性原則具體地應用在複製技術上，就會發現複製家的論據存在不少嚴重漏洞。」

先說科研權。人類複製技術與其他科學研究是否大不相同？假若是有，這種差異可否成為科研權的一種例外情況？首先我們知道，任何科學研究都離不開實驗，而實驗必經過若干的失敗嘗試才有成功。複製技術則是一個昂貴的例外：複製多莉的威爾莫特博士便坦言，他是經過276次失敗才有多莉的誕生；大多數專家認為，異常高的實驗室死亡率顯示出複製過程會破壞細胞中的DNA，令基因產生突變。再者，五六十年代的複製青蛙研究告訴我們，極其畸形的青蛙屢見不鮮，而直至近年的複製牛，亦錄得異常體重、大心臟和先天性糖尿病，更有約百分之二十的小牛出生後隨即夭折。情況就像威爾莫特博士親口所言：「在我們的實驗中，四分之一的羔羊在出生後數天便死去。施德（Seed，乃當年宣布在複製羊誕生的兩年內將複製人類的科學家）正想著一些人的誕生，同時也想著一些因不能正常生長的人類的死亡。那是極不負責的。」<sup>4</sup>而更關鍵的是，即使人類複製的研究真的被憲法承認，政府也有充分理據對之作出限制。換言之，雖然政府無法禁止科學家通過複製研究去「獲取知識」，但可限制甚或禁止他們的一些嚴重影響社會的研究方法，因知道任何權利都不是絕對的。生物、文化多樣性的大幅降低和優生主義的抬頭便是其中的兩個有力的反調。

就生育決定權而言，複製家會辯稱複製其實是生育的一種方式。但細心琢磨，你就會發覺如果複製等於生育的話，複製人一定在法律上享有完全的人格（personhood），因為作為完全人的原版在邏輯上不可能「誕下」不完全的「複本」。這一下子便衍生出一系列複製人的人權問題：自主？自由意志？私隱？為自己而活？專門為人「暫存」器官的怎麼辦？他們跟隔壁王老闆的寵兒（亡妻的複本）是否同樣是人？是否同時是「主人」的財產？倘主人或原版對複製人沒有任何形式的控制，有誰會掏錢搞複製？複製人有沒有屬於自己的未來（right to an open future）？

也許這些問題根本不需要實踐的驗證；也許人類得控制同類才感滿足；也許我們經已忘記奴役乃上一個千年的最後記憶。<sup>5</sup>

倘主人或原版對複製人沒有任何形式的控制，有誰會掏錢搞複製？複製人有沒有屬於自己的未來？

未敢遺忘聖誕後的第二天——雷爾運動（Raelian movement）所資助的Clonaid公司突然宣布第一個複製人的誕生，全球嘩然，後來被揭發多屬捏造，迴響才稍為平息，惟此事彷彿召回千禧前的夢魘，向世人發出一份最後通謀。出於老毛病，身為法律人的我總喜歡用定義去回應挑戰，雖難免迂腐，偶爾也不失為一個辦法——故

「複製人類」，是一種劃時代的生物技術，用來抽取細胞中令生命出人意表的核子，再將無核細胞注射入一個土褐色的卵子（drab egg），成為細胞組，孕育出新人類；而當初的核子，舊人類叫「喜樂」。



1 香港法例第561章。

2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於2001年5月25日成立。

3 全文載於[http://www.hwhb.gov.hk/download/wnew/021230\\_h/c\\_cop\\_full.pdf](http://www.hwhb.gov.hk/download/wnew/021230_h/c_cop_full.pdf)

4 香港法院至今並沒有針對有關條文的科研權及生育決定權的案例可循，但作為近代民權訴訟最多的科技強國美國，案例總不缺少，也可以成為我們討論的借鏡。這方面的案例浩瀚，因篇幅所限，不免粗淺，故筆者只能擇其精要：科研權方面，有美國最高法院的Branzburg v. Hayes (1972) 和Meyer v. Nebraska (1923)；生育決定權方面，則有Lifchez v. Hartigan (7th Cir. 1990) 以及影響深遠的最高法院判決Roe v. Wade (1973)。

5 Seed's Human Cloning Bid Draws Edgy World Reactions, MEDICAL INDUSTRY TODAY, Jan. 8, 1998 (引威爾莫特博士)。

6 參看《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適用於香港）。

# 「複製人」入門書介

對於複製人這個新鮮的課題，我們要了解其實是不難的。今期燭光網絡我們特別介紹幾本有關複製人及生物科技的書籍和一些網頁（見另文），幫助你更了解這個「殺到埋身」的問題。

## DNA的14堂課 (Understanding DNA and Gene Cloning - A Guide for the Curious)

德利卡 (Karl Drlica)著

這是一本介紹生物科技及複製技術的專書，雖是專書，但對象是普羅大眾，內容分四部份，第一部份介紹DNA的基本結構，天然複製過程及基因的運作方法。第二部份主要介紹人工科技如何進行基因改造，包括如何切斷、接合以及重組DNA，一些細菌可如何作為基因改造的工具，以及如何進行細胞基因選殖(Cloning)。第三、四部份則是介紹基因選殖技術可如何應用於醫療科技、愛滋病、癌症基因方面，以及預測人類的遺傳疾病。本書雖然是介紹生物科技的專書，但文字淺白，而且將內容分成十四課，每課約九頁紙，十分容易閱讀。

## 後人類未來—基因工程的人性浩劫 (Our Posthuman Future)

法蘭西斯·福山 (Francis Fukuyama)著

福山是國際著名的日裔社會學家，他著名的作品包括《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與《跨越斷層—人性與社會秩序重建》均引來極大迴響。福山亦曾為美國白宮生物倫理委員會委員，專門探討新科學對社會的影響。

本書主旨是要證明現代生物科技會對人性構成重大威脅，它可能會改變人性，從而把我們推入「後人類」歷史階段，對自由民主和政治本質甚至可能有不利的影響。全書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探討生命倫理問題之現況。其實自古希臘以來就一直在爭論天性與後天教養在人類行為上的影響和意義，而基因科技必定對社會文化造成影響，社會設法透過基因控制人類行為，例如於種族、智力、性情、性慾、壽命，甚至犯罪行為方面，引起政治方面的重大爭議。第二部份探討操控人性所引起的哲學思辨，以及發展人類尊嚴的理念。第三部份是相關的政策及法制的探討，以回應急速發展的科技文化。

Andrew

## 複製人—祝福抑咒詛

余達心、江丕盛等著

這書是首本從基督教角度探討複製人問題的華人書籍。第一章鄭順佳就「複製」及「基因工程」的知識及醫學發展作初步介紹，指出生物醫學倫理(bio-medical ethics)中最具爭議的是複合DNA科技，即能把DNA重組，把人的基因注入動物之內，作醫療用途。江丕盛則從基督教創造論及人論，批評複製人技術，指出複製人作為一種無性繁殖，對人倫關係以致個人身份產生混淆，亦會令到複製孩子的人格被物化、市場化，窒礙其位格生命正常發展，扭曲人類天賦尊嚴。而余達心則認為基因工程若達到醫療效用而不違道德規範，是有其「救贖價值」(Redemptive Value)，

但複製人卻扭曲了人「性」(sexuality)作為「神的形象」的本體。江大惠則從規範倫理學中義務論和目的論角度去分析，指出無論判斷複製人為道德或不道德，這兩套理論都可找到理據支持，主張公眾監管比禁制更能照顧各方權益。林文英從母親的角度看生殖科技對人倫的影響，破壞了母親與嬰兒的關係。曾達乾以一位基督徒醫學院教授身份，從技術、生物學、醫學、倫理及社會五方面探討這問題，並表達除非能做到複製器官，否則複製人將會是弊多於利。最後關俊棠則從天主教角度分析，表達複製技術不能以科技中立立場討論，而單靠科技並不能滋養人的精神生命，人類要作出負責任的決定，必先對這課題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及討論。

此書不到一百頁，而且文字淺白易讀，值得一看。

# 網上資源 ——生殖科技與複製

除了以上介紹的書籍外，互聯網可算是最多、最新、最快的複製人問題資料庫。本文將現時網上具代表性的網站（如反對複製人技術的組織、政府政策、評論及聲稱已成功複製人類的複製人公司Clonaid等）臚列出來，方便大家參考，辨明比較。

##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中文：[http://www.hwf.gov.hk/download/wnew/021230\\_h/c\\_cop\\_full.pdf](http://www.hwf.gov.hk/download/wnew/021230_h/c_cop_full.pdf)

英文：[http://www.hwf.gov.hk/download/wnew/021230\\_h/e\\_cop\\_full.pdf](http://www.hwf.gov.hk/download/wnew/021230_h/e_cop_full.pdf)

這份實務守則由本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於2002年12月30日公佈。目的是「為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及胚胎研究工作者提供詳盡的指引，並進一步確保生殖科技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以及保障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守則涵蓋的範疇包括藉生殖科技誕生的孩子的福利；使用、儲存及處置配子(gamete，成熟的生殖細胞，如卵子或精子)和胚胎；代母懷孕等等。

大家亦可到以下網址了解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背景及運作：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立：

<http://www.hwf.gov.hk/hw/text/chinese/press/pres0525.htm>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面世：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y/healthandcommunity/021230/txt/021230e05015.htm>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http://www.justice.gov.hk/blis.nsf/CurAllChinDoc?OpenView&Start=555&Count=25&Expand=555.1>

## 人民網 (簡體中文)

——「克隆人降生」可能是

騙局 (克隆即英文Cloning)

「複製」的音譯)

<http://www.people.com.cn/BIG5/kejiao/230/6152/index.html>

搜集了有關雷爾運動聲稱「克隆人降生」的報導及評論。

——科技與倫理

<http://www.people.com.cn/BIG5/kejiao/230/3713/index.html>

提供有關動物複製的新聞，並提供中國複製技術發展的最新消息。



## 複製人公司Clonaid

<http://www.clonaid.com/>

複製人公司Clonaid是雷爾運動（一個相信人是從外星人帶來的教派組織）屬下的公司，至今聲稱已複製了五名嬰兒。各位可在網站內找到該公司及所屬教派的理念——複製技術將帶給人類永生；以及該公司所提供之有關複製的服務及產品。（編按：該公司的資料及其聲稱的複製人成果，到現時為止仍未有任何實證，建議大家要先與其他資料作比對，經證實後才引用，切勿盲目相信單方面資料）



## Americans to Ban Cloning

<http://www.cloninginformation.org/>

The Americans to Ban Cloning (ABC) Coalition是一個由美國機構所組成的聯盟，以推動全球禁止複製人類為目的。網站除連結了就美國成立禁止複製人類的法例的辯論外，亦連結了有關複製技術的資料及評論。

若大家對這個課題想有更多的了解，可到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的資料和評論：

中文：<http://hk.dir.yahoo.com/Science/Biology/Genetics/Cloning>

英文：[http://dir.yahoo.com/Science/Biology/Genetics/Cloning/Human\\_Cloning](http://dir.yahoo.com/Science/Biology/Genetics/Cloning/Human_Cloning)

最後再提醒一次：互聯網分好與壞，好的網站、資料當然能增進知識，但當中有些資料可能未必真確，建議讀者多作分析比較才使用。

John

# 婚姻、盟約與契合

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人生到了某個階段，就開始有很多身邊的朋友結婚，於是你要出席一個又一個的婚禮及婚宴，而且婚禮婚宴的場面越來越盛大隆重，晚宴場地由酒樓去到酒店，花兩三萬元拍攝婚紗照，整個婚宴分別穿上四、五套華麗晚裝，甚至每位賓客致送小水晶紀念品。雖然婚禮越來越隆重，但香港社會的離婚率卻越來越高。甚至在基督徒之中也有越來越多夫婦離婚。可以說，大家對婚禮是越來越重視，但對婚姻的價值卻越來越忽略。

人們常說以前中國的婚姻，盲婚啞嫁，不能選擇一位真正適合自己的。但綜觀今日自由社會，各人自己選擇配偶，何嘗又不是有很多婚姻問題呢？曾聽到有人說，以前的婚姻，夫婦之間是沒有愛情的，只是一份的恩情，但偏偏以前的婚姻卻非常穩固，真的可以一生一世。那究竟婚姻是愛情抑或是恩情呢？愛情是甚麼？恩情又是甚麼呢？聖經又如何看婚姻呢？

心理學家Robert Sternberg嘗試將愛分為三個元素：激情(Passion)、親密關係(Intimacy)、委身(Commitment)。

1. 激情(Passion)：是外在感覺上的吸引，是愛的動力元素。
2. 親密關係(Intimacy)：是雙方透

過彼此的溝通與分享，所建立出相互之間親密和連結的關係；是愛的情感和友誼的元素。

3. 委身(Commitment)：是立志/立誓去投入，孕育彼此間愛的情感和關係。是理性認知的元素。

基於這三個元素，Sternberg嘗試解答一些常有的愛情問題：

甚麼是一見鍾情呢？

一見鍾情所產生的愛是被激情淹蓋了，只是一時本能地被激發，迷戀對方(*infatuated love*)而已，沒有親密和委身，所以這激情會隨時間而淡化。

為甚麼浪漫愛情(Romantic Love)很多時不能持久呢？

浪漫愛情是包括激情和親密兩個元素，很多時都不能維持很久，因為缺乏了委身；一旦激情不再，以及親密關係淡化，雙方面不再愛對方，於是各行各路。

至於中文的「恩」字，是有親愛、情義的意思，所以若按Sternberg的理論分析，筆者認為雖然以前的男女雙方婚前並不一定已有穩固的感情基礎，但所謂

夫婦之間是沒有愛情的說法，事實上筆者亦認識不少長者是盲婚啞嫁的，但他們之間卻非常恩愛，並不比現今的自由戀愛遜色。

從聖經的角度，我們知道一個整全的愛應該包括以上三個元素，尤其是委身方面。今天很多人都只視婚姻為一個合約(*contract*)的關係，合則來，不合則去，但聖經特別強調婚姻是一個委身、盟約(*covenant*)的關係，盟約關係並不單單

是雙方協議式束縛(*stipulated obligation*)，而是含有彼此之間、強烈的，互相肯定、互相接納的關係，當中強調彼此互屬(*mutual belonging*)的關係及持久的責任，強調雙方彼此忠貞。

於(太19:4-6)耶穌談到有關離婚的問題時，重申創世記中上帝起初造男造女的原意是夫妻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是身、心、靈全人的結合，同樣包括情慾、感情和意志三方面。接著耶穌說：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6)這裡正是表達一種一生一世彼此連合委身的關係。

## 聖經中有關婚姻的隱喻

(耶2:2) 你去向耶路撒冷的耳中喊叫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幼年的恩愛、婚姻的愛情、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我都記得。

(賽62:5) 少年人怎樣娶處女、你的眾民〔民原文作子〕也要照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悅新娘、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

在舊約先知書中，婚姻關係被用來隱喻上帝與祂子民以色列人之間的關係，是彼此相愛和盟約的關係，表達上帝對以色列民永恆的愛。但以色列人背棄上帝，去敬拜別的神，耶利米甚至用「行淫」及「離婚」去比喻以色列人的不忠、拜偶像的罪及上帝的審判。他說：「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為這緣故給他休書休他，我看見他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懼怕、也去行淫。」(耶3:8) 然而，故事並非就此完結，在何西阿書中：

(何2:14-16) 後來我必勸導他，領他到曠野，對他說安慰的話。他從那裡出來，我必賜他葡萄園，又賜他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他必在那裡應聲〔或作歌唱〕，與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不再稱呼我巴力〔就是我主的意思〕。

儘管以色列人不忠，但上帝依然是忠誠信實的，這份的信實成為了日後以色列人與上帝復和的基礎，帶來與上帝關係更新的盼望。這按著真理而又不離不棄的態度，正好充分表達出盟約關係的精髓。

於新約中，保羅以婚姻隱喻上帝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在以弗所書5:22-33中，婚姻這極大的奧祕正反映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透過對妻子的教導(vv.22-24)，以及對丈夫的教導(vv.25-30)，保羅將男女夫妻的婚姻關係對比基督與教會終極的婚姻。還有林後(11:2)及林前(6:17)都充分反映信徒、教會與基督如婚姻般的關係。

(林後11:2) 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林前6:17)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體。

保羅不單以婚姻去比喻上帝與教會的關係，亦以上帝與教會的關係反映夫妻間的相處：妻子當順服丈夫，如同教會順服基督；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2-25)。這裡所描寫的夫妻關係，並不如昔日社會父權主義般，男性自我中心，貶低女性地位的關係。因這裡要求丈夫愛妻子，就正如基督對教會般犧牲捨己的付出和愛。坦白說，筆者作為剛結婚的男性，也感到其實聖經對丈夫的要求是很高的。

(編按：子雲於3月1日新婚)

可能有人覺得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說到：「作妻子的當順服丈夫……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反映保羅輕視女性身份。其實保羅有多處強調到男女之間身份地位平等的關係，(例：加3:28; 林前7:4; 林前11:11-12) 所以保羅在這裡所指的夫妻關係只是功能上的角色，即丈夫作為家庭的領導及代表，就好像頭與身體之間的關係，並沒有身份價值上高低從屬的關係。

四福音中，耶穌亦常以新郎娶新婦比喻他與信徒教會間的關係，這比喻尤其於啟示錄中達到高潮，天上眾子高聲讚美稱謝上帝：「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跟著天使說：「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子、指給你看。」(啟21:9) 「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啟21:10) 這新婦就是新城耶路撒冷，在那裡，上帝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啟21:4)，人性救贖得以成全，人神之間的契合(Fellowship, *koinonia*)完全地得到滿足，這契合是有彼此分享、共同參與、擁有的意思。其實這隱喻帶有很重要的意義，夫婦之間亦是一種契合的關係，雖然耶穌曾說，人在復活之後，在天上並沒有嫁娶，但在那裡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得到完全的連合，成全起初上帝創造的心意；可以說在天上，大家都經歷到與神、與人像婚姻般結合的關係。按此觀點，地上的婚姻正正是有這末世性的指向，它預表將來完美契合的實體。在今世男女進入婚姻盟約，透過夫妻彼此投入、委身，讓人體會到末時人神之間這份完美的契合關係，是一份靈裡永恆連合、成為一體的契合關係。<sup>1</sup> 故此筆者認為一段美好的婚姻，是可以讓人預先嚐到在末時天國裡人神之間的契合關係是何等美好。而現世沒有機會進入婚姻的人亦不需要感到失望，因到了末時，天國完全彰顯之時，人將得到比婚姻更美好、更真實的契合關係。

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啟21:10) 這新婦就是新城耶路撒冷，在那裡，上帝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啟21:4)，人性救贖得以成全，人神之間的契合(Fellowship, *koinonia*)完全地得到滿足，這契合是有彼此分享、共同參與、擁有的意思。其實這隱喻帶有很重要的意義，夫婦之間亦是一種契合的關係，雖然耶穌曾說，人在復活之後，在天上並沒有嫁娶，但在那裡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得到完全的連合，成全起初上帝創造的心意；可以說在天上，大家都經歷到與神、與人像婚姻般結合的關係。按此觀點，地上的婚姻正正是有這末世性的指向，它預表將來完美契合的實體。在今世男女進入婚姻盟約，透過夫妻彼此投入、委身，讓人體會到末時人神之間這份完美的契合關係，是一份靈裡永恆連合、成為一體的契合關係。<sup>1</sup> 故此筆者認為一段美好的婚姻，是可以讓人預先嚐到在末時天國裡人神之間的契合關係是何等美好。而現世沒有機會進入婚姻的人亦不需要感到失望，因到了末時，天國完全彰顯之時，人將得到比婚姻更美好、更真實的契合關係。

<sup>1</sup> Allen, J.L., "Covenant", A New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1986.  
2 可參 Stanley Grenz, Sexual Ethics - A Biblical Perspective, (Paternoster Press, 1990) p.61-65;  
R.C. Ortund, Jr. marriage, New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IVP, 2000).



# 民意調查 瞎查查？

「誰敢說現時政府不問責，不諮詢你們！」新年拜年時，一位長輩向我抗議。「你們這班道德佬！一天到晚反賭波，反廿三！你有無看廣告？國家安全都要買保險啦！」他指著最近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廣告說。

不錯，只要到政府的諮詢文件資料庫看看 (<http://www.info.gov.hk/cpolicy.htm>)，你可找到多不勝數的政策諮詢、報告書…的確，政府是較以往開放的，這種諮詢政策多年來亦行之有效。可是，近期賭波合法化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卻造成社會分化，抗議連連，究竟問題出在哪裡？

首先，民意諮詢往往與政府的目標取向掛鉤。以賭波諮詢文件為例，雖名為「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但在34頁的文件裡，僅有不足10段（加起來只有2頁多一點）提及加強執法和反對賭波合法化的意見，文件附錄更詳列了賭波公司發牌運作原則，徹頭徹尾就是一份「賭波如何合法化」的諮詢文件！再看備受爭議的廿三條諮詢文件，手法如出一轍，市民隨時干犯罪行，煽動叛亂，危害國家安全（還好，起碼不會隱匿叛國！）誰敢說政府沒有既定立場，真能「寬鬆」立法？

其次，政府公佈諮詢結果，還有幾度「殺手鐗」：

1. 民意調查「瞎查查」：以賭波合法化諮詢為例：民政事務局竟然可以一個只訪問一千五百位市民的民意調查，推翻超過九萬市民遞交意見的法定諮詢！再進一步，如「廿三條」諮詢般直接「搏懵」，將反對當贊成，有意見當無意見，手法愈來愈低劣！

2. 公佈時間「做手腳」：政府不同部門處理諮詢的態度和速度，相差之大令人驚訝！快者如「廿三條」，九萬份意見，不須兩個月整理，就能在農曆新年前公佈結果（雖然錯漏百出），反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觀「賭波」文件，則要精雕細琢，歷練半年始出爐；而「慢工出細貨者」則非《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文件莫屬——三年有多，石沉大海！

3. 完善的「售後服務」：民政事務局何志平局長為要「慰藉」反賭人士，先是了無誠意要求馬會撥交2400萬「以賭戒賭」，辦事細則一律欠奉，既說要先研究本港賭博情況，卻要急就章四月立法！繼而推動珠三角聯賽，甚至不惜工本大建球場（多些球場，會不會是為日後本地賭波鋪路？），門面功夫有餘，實際行動不足！

4. 誤解與事實：在廿三條諮詢，「管有煽動刊物」、「隱匿叛國」等建議的確刪除了，警方搜查的規定亦有修改，但事實是：不明不白加入了「缺席聆訊」的條文，依然是藍紙草案。「事實」過後，原來最「誤解」民意的，可能是以為可以「求其」過關的葉劉局長。

當政府利用種種手段，企圖製造預定諮詢結果，沖淡對政府不利的正式諮詢結果，手法層出不窮，愈見突兀，令人慘不忍睹！我們又豈有缄默之理？但話說回來，要意見「有say」，就要眾志成城，你的參與不可少！如想知道更多有關「廿三條」及賭波合法化的資料，請到本社網頁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讓我們一同參與，一同作鹽作光！

傳媒多面睇

## 流動電話的內容監管

Jeff

最近某大流動電話網絡商推出以女性身體為賣點的圖像內容引人入「性」服務，令用家、IT界和眾流動電話網絡商大為震驚，於是我們走訪業內各路朋友，了解箇中情況。

訪問後發現，業內朋友對這種服務和網絡商的「火熱傾情」舉棋大為不解，因為這類內容和服務雖能引起「情話題」，帶來宣傳作用，但此網絡商一向以行政「三級廣播劇」為主，形象上會有很大的負面反應。經查探之下，原來有網絡商也準備以性感的女性胴體甚至色情圖像為賣點，其中一間更已簽下暢銷成人雜誌「花花公子」的全球流動電話圖像權，於第三代流動電話網絡推出時大舉出擊；現時亦有虛擬流動電話網絡商供應另類性傾向的內容，盼能打出新天地。

- ▶ 如以年齡作使用或進入權的分隔，那是否以戶口登記者為準？
- ▶ 若戶口登記者與使用者不是同一人又如何？
- ▶ 如何辨別何為使用者？
- ▶ 現時很多網絡商均先將服務推送给客戶，如客戶不願意接收使用需要主動提出退出服務，這種情況下責任又歸誰？如十八歲以下人士接收到這些成人內容的話應是由那一方負責任？
- ▶ 預繳流動電話咁又如何界定使用者的身份？
- ▶ 在整個流動電話網絡生態中，內容供應商、內容綜合商、軟件發展商及網絡商都分屬不同而相互依存的崗位，最終應由那一個單位來為內容負責？

在紛紛的問題未解決時，流動網絡正快速發展。PDA式的流動電話正以一年數代的速度攻入青年人市場；第三代流動電話網絡在全球蓄勢待發，準備以圖像、聲音和影片讓用家二十四小時消費；在劇烈競爭下很多網絡商縱使不直接推出色情內容資訊，也會以中介人方式替其他服務商戶為好此道者收費(例如色情熱線)，總而言之，新的技術帶來新的方便，新的商機，但也帶來新的問題。

現時法例對流動電話網絡內容缺乏監管，確切地說是根本不知由那一個政府部門來監管！電訊管理局主要規管電訊服務、公平競爭、管理無線電頻譜及衛星協調等工作，並非針對內容監管。影視處則負責監察和監管廣播事宜，對於流動電話網絡這類新媒介是否屬於其監管範圍，目前亦不大清楚。當政府監管有著灰色地帶時，很多問題就實在難以解答。其他媒體以限制進入權(如電影)或限制內容廣播時間(如電視)等方法來分隔受眾或用家所可提取的內容，但新媒體如流動電話網絡(或電腦)卻難以此類方法作監管：

現時法例對流動電話網絡內容缺乏監管，確切地說是一根本不知由那一個政府部門來監管！

# 教會與政治

明光社於2002年舉辦《基督徒社關的實踐與反思》課程，讓不同背景的教牧和學者分享他們的經驗和不同的看法，旨在讓信徒認識及反省基督教與社會關懷的現實情況，讓信徒能學以致用，落實關心香港社會。



## 教會與政治

「祂為受屈的伸冤，賜食物與飢餓的，耶和華釋放被囚的，耶和華開了瞎子的眼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的人。耶和華喜愛義人。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卻使惡人的道路彎曲。」  
(詩一四六：7-9)

美國福音派先驅查理·芬尼，他認為福音「釋放極大的能力，激發人從事社會改革，而教會忽略社會改革，使聖靈大為憂傷，也妨礙了復興。」

「當牧者和教會在任何關於人權的事上採取了錯誤的立場，復興便受到阻礙。」在當日美國奴隸解放問題上芬尼明言「現在宗教陷於低潮，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很多教會在奴隸解放的問題上採取了錯誤立場，堅執偏見而不是持守原則，不敢正視奴隸制度的醜惡。」

1966年「惠敦宣言」強調「用言語為耶穌基督作見証」和「福音的社會行動」結為一體，並鼓勵「所有福音派人仕對於世界的種族平等，人類自由以及各種社會公義的改革，都予公開、堅定的支持。」1982年「拉彼茲報告」(Grand Rapids Report)闡述社會教會與政治行動：「它不只看人，而是看機構；不只看囚犯的改造，而是顧到獄政的改革；不只看工廠的設備改善，而是為工人爭取更大的參與權；不只照顧窮人，而是經濟

**朱耀明牧師**

柴灣浸信會主任牧師  
(現任支聯會常委，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核心成員)

整理：Michael

制度，（不論原來為何）和政治制度（也不論為何）若有必要行改變，直到所運用的途徑能消除貧窮和壓迫。」

在報告書中，區分了「社會服務」和「社會行動」

社會服務	社會行動
救贖人的需要	解除人需要救濟的原因
慈善活動	政治與經濟活動
以照顧個人與家庭為目標	以改變社會為目標
好憐憫	行公義

## 香港現時的情況

現時香港民心散漠，社會階層充滿無奈、無力感。特首董建華意圖以一招「高官問責制」革新制度求認同，但特首的權力來自中央，官員的權力來自特首，並不受立法會質質和全面的制衡。故此所謂的問責制，只是特首獨斷的專制取向而矣。



而回歸五年，香港經濟環境，特區管治和個人前途憂多於喜。特區政府沒有民意授權，缺乏廣泛民意基礎，在捍衛人權、法治、回應民意掌握民情上盡是失敗。自回歸後「政治」和「民生」似是兩個分割了的課題，搞「政治」有害於「民生」和「經濟」。特首常要香港人不要講政治，要搞活經濟，要搞好「民生」，彷彿「民生改善」和「經濟活動」可以脫離政治信念而獨自運行。

另外，香港政治日益向大陸看齊，經濟長期蕭條，然而政府還是以抹黑製造社會政策，政治上則採取順我昌，逆我者亡的手段。香港已是一個正在被掏空的城市，一般市民心態是徬徨、迷惘甚至絕望。誠然，共識可以凝聚，團結的基礎可以共造，可是沒有共同和平等的參與，所謂團結和共識只是一種無奈默許而已。要說服人們同舟共濟，承擔困難，最重要的大前提是讓人覺得被尊重和被接納是社會上平等的一份子，集權的強勢領導排拒人民政治參與並非團結之道。

## 香港教會的社會參與

教會應否參與社會事務，一直備受爭論，直至一九七四年七月洛桑會議（世界的福音派會議）是爭論的轉捩點，「傳福音和社會、政治參與，同為基督徒的責任」。香港的教會同期受到鼓勵，積極地改變過往的一貫看法——傳福音與社會服務互不相干的說法。

1. 80年由基督教團體率先反對兩巴加價，並積極參與組織「各界反對兩巴加價聯合委員會」。
2. 82年「反對日本竄改侵華歷史」。
3. 82年柴灣六間教會聯合爭取興建東區醫院，成立「爭取興建東區醫院聯委會」。
4. 84年向中央政府提交「宗教自由聲明」。
5. 85年基督徒發表了一份「基督教關注基本法委員會」，就基本法制訂之第一號建議書，此書強調「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未來特區政府的建立其權力應來自人民。
6. 85年起先後有「基督徒守望社」、「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香港基督徒學會」等組織相繼成立，推動基督徒關注和參與政治事務。
7. 89年基督徒成立「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支持中國民運。

一九八四年九月，香港部份基督教人仕應邀訪問北京，訪問團同時交了一份文件，「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這文件表達基督徒對香港社會的看法，並提出建議：

1. 建立一個「向香港市民直接負責的政府」
2. 建立一個「重視市民中沉默大多數的利益；並要繼續保持立法、司法及行政獨立」的政府。
3. 「香港市民應有參與制訂和修改基本法的權利」
4. 建立「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

作為香港教會，社會的燈臺，我們可以做甚麼？促進民主的理念和實踐，是目前應做的事。香港人不是不嚮往民主，亦不是沒有民主意識，只要發揮眾志成城的力量，必然爭取得到。



明光社

呼籲奉獻加印

## 「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及單張

本社獲民政事務局贊助印製的「同性戀全面睇」導師版

小冊子(1,500本)及單張(16,000套，每套4張)，

反應非常熱烈，於出版後兩星期內，全部派罄。

盼望弟兄姊妹能奉獻印刷費，使我們能

加印2,000本小冊子及20,000套單張，

以便寄往全港教會及小學，藉此引起

教會關注香港的性文化及成為團契

導師和小學老師的參考資料。

小冊子及單張印刷成本分別為

每本 \$6 及每套 \$1.5，連同郵費約需 5 萬元。



香港性文化研討會

## 重尋真「性」

——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

面對香港日益嚴重的性開放潮流及一些鼓吹性解放學者的出位言論，基督徒實在需要學習如何堅持信仰的立場及回應。明光社聯合香港性文化學會及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FES)舉辦重尋真「性」研討會，鼓勵弟兄姊妹參加。

日期：2003年3月30日

時間：下午2:30-6:00

地點：宣道會北角堂（副堂）

香港北角英皇道238號康澤花園一樓  
(炮台山地鐵站上蓋)

人數：300人（額滿即止）

截止報名日期：2003年3月20日

費用：80元

全時間學生或全時間神學生 40元

報名及繳費方法：

請於下列網址下載詳情及報名表：

<http://www.truth-light.org.hk> <http://www.fes.org.hk>

查詢：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FES)大專部周小姐 電話：2369 8512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張文彪校長 關啟文博士 易嘉濂博士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歐偉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吳宗文牧師  
陳家樂律師 余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胡志偉牧師 何志勝牧師  
張慕禮牧師 胡志華醫生 陳蒸萍 洪子雲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編委會：陳蒸萍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永浩  
設計及製作：李靈亮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